

元智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

82.07.12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0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6.08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0.12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10.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06.11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3.11 九十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9.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7.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4.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1 100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7.03 101 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7.06 104 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標準如下：

簽約單位	提列標準	備註
科技部	依科技部現行標準	
其他政府機構(科技部以外)	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0%	
公營機關及所屬企業／財團法人	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	
遠東關係企業	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其中5%管理費撥付至研發處遠東R&D中心，做為推動遠東R&D中心業務使用。	
其他民營企業	至少提列計畫總經費的15%	非遠東關係企業之民營企業適用

※總經費即契約書載明撥付之研究總費用

- 二、無法依上列標準提列管理費者，計畫主持人應於簽約前提出簽約單位管理費限制證明，經研發處同意後辦理簽約。
- 三、為鼓勵研究中心承接產學計畫，研究中心承接之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所屬企業／財團法人委託計畫案之管理費收取標準依前列標準辦理，其餘各計畫案之管理費提列按學年度總

收入以累退法計算：計畫總經費 0 至到 500 萬元者以 15%計算，逾 500 萬至 1,000 萬元者以 10%計算，逾 1,000 萬元者以 5%計算。回饋研究中心之管理費得支應租金及水電費，如有不足該中心需於年度結算後補足差額。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